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 聯合公佈

### 摘要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董事會謹此聯合公佈，分別由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各自最終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td (「買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與 Pacificorp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Company 及 ScottishPower plc 簽訂協議(「協議」)，以二十三億一千五百萬澳元(約一百零六億五千萬港元)之總代價，購入 Pan-Pacific Global Corporation 及 Eastern Investment Company 百分之一百權益，該兩間公司共同間接持有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位於澳洲全部配電及電力零售資產。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將按各自持有買方股權之比例，就買方按協議規定須承擔之責任個別作出擔保。若能達成若干條件，買方亦可收購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之 Hazelwood 發電廠及其專用煤礦百分之十九點九股權。

### 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

### 協議各方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PacifiCorp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Company

賣方擔保人： ScottishPower plc

買方：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td

## 協議內容

根據協議規定，買方同意以二十三億一千五百萬澳元（約一百零六億五千萬港元）之總代價，收購 Pan-Pacific Global Corporation 及 Eastern Investment Company 百分之一百權益，該兩間公司共同間接持有 Powercor Australia 位於澳洲全部配電及電力零售資產。此外，若能達成若干條件，買方亦可收購位於維多利亞省之 Hazelwood 發電廠及其專用煤礦百分之十九點九股權。有關協議以競投方式獲得。

預計協議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前完成。按目前計劃，收購資金初步將以銀行貸款支付，並將由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按各自持有買方股權之比例就有關貸款作出擔保。

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將按各自持有買方股權之比例，就買方完成交易之責任個別作出擔保，各自之擔保金額上限為二億五千萬澳元（約十一億五千萬港元）。

## 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於買方之董事會擁有同等之代表權。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之資料

Powercor Australia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及電力零售商之一，擁有該省最大規模之配電網絡，覆蓋全省逾半地區，包括西墨爾本主要工業及發展重鎮，以及維多利亞省若干最大省市中心。該網絡所經地區現有超過五十七萬個客戶據點，約佔維多利亞省總人口及製造產量三分之一，並佔該省本地生產總值逾四分之一。Powercor Australia 大部分配電收益均受政府條例監管。其電力零售業務為超過五十七萬個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據點提供電力，覆蓋地區除主要之維多利亞省外，亦包括新南威爾斯及澳洲首都領域。該公司業務主要向批發商購入電力後再轉售予客戶，並包括電力市場風險管理。Powercor Australia 同時為其配電及電力零售網絡設有建造及維修隊伍，並經營服務中心及處理收費事宜。

## 簽訂協議之原因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Powercor Australia之配電及電力零售資產有助鞏固及拓展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於澳洲配電規管專利業務之投資。

是項收購為長江基建集團及香港電燈集團積極拓展全球業務的投資之一。

## 其他事項

長江基建現持有香港電燈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鑑於香港電燈將為買方提供之財務資助金額預計約為九億一千二百萬澳元（約四十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超出香港電燈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賬目所披露其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25(2)(b)(i) 條規定，香港電燈亦須作此公佈。有關財務安排被視為香港電燈之關連交易，詳情將於其下一期年報中披露。

## 遵照第 19 項應用指引披露之資料

鑑於香港電燈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為買方提供之財務資助金額預計約九億一千二百萬澳元（約四十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連同已給予由香港電燈分別最終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五家聯營公司組成的合夥企業之現有墊支款項六億三千五百萬澳元（約二十九億二千一百萬港元）（「已墊支款項」），超出香港電燈最近期公佈之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五，故遵照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3 段之規定，香港電燈亦須作此公佈。該等聯營公司為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及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已墊支款項為無抵押，追索權排於該合夥企業之若干債權人之權利之後，應計利息與香港電燈之全資附屬公司從各財務機構所獲貸款的利率相同，另加就出具公司擔保而加收之息差。上述由香港電燈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提供之財務資助（約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方完成有關安排）預期無須抵押、附帶利息，並無確實還款日期，及在其他重大環節上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財務資助之資金將向銀行融資，並將由香港電燈擔保。財務資助詳情及根據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10 段所需之資料亦將於香港電燈下一期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於本公佈內以澳元顯示之代價乃按 1 澳元兌 4.6 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